



# 融资支持与资源引导协同驱动 资本市场助力绿色转型大有可为

本报记者 田鹏

12月9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要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事实上,不论是技术创新,还是产业联动,都是一个多要素协同作用的过程,资本要素在其中扮演着尤为关键的角色。

近年来,资本市场不断提升“含绿量”,助力实体经济绿色转型跑出“加速度”。一方面,其借助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和多元化产品体系有力支持绿色企业融资和再融资,以个体企业的发展壮大带动整个绿色产业领域的蓬勃发展与转型;另一方面,其积极通过完善绿色指数编制与发布、制定绿色投资评价标准与指标框架等手段,引导资金向绿色企业合理配置,推动绿色产业规模化发展。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宋向清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未来,随着绿色转型的深入推进,资本市场在绿色产业发展中将呈现产品多元化、服务专业化、标准规范化、国际合作进一步深化等发展趋势。

## 多元化融资渠道及工具支持企业绿色发展

对于绿色转型而言,全国整体目标明确。但受发展程度、资源禀赋和技术水平等因素影响,各区域、各行业、各企业环境治理成本和减污降碳潜力不尽相同,碳减排能力和推进进程存在较大差异。

在此背景下,我国构建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彰显出巨大优势,其为处于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生命周期的绿色企业打造了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搭建了功能各异的发展平台,在很大程度上对上述差异起到了弥合作用。

以环保企业(申万行业一级)为例,据Wind数据统计,截至目前,已有137家环保公司通过资本市场首发募集资金合计达853.02亿元。这些企业分布于主板市场(66家)、创业板市场(49家)、科创板市场(18家)以及北交所市场(4家)等不同板块。

与此同时,绿色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ABS”)、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公募REITs”)等一系列丰富多样的资本工具更是为绿色企业拓宽了融资的边界与维度。

2024年4月份,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多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等,再次明确进一步加大资本市场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力度。

从实际成效来看,以基础设施公募REITs为例,据Wind数据统计,截至目前,全市场累计有9只绿色转型相关REITs产品上市,包括7只能源基础设施类REITs,2只生态环保类REITs,合计发行规模220.83亿元。

在宋向清看来,资本市场通过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基础设施公募REITs等金融工具,将社会闲

置资金引流到绿色低碳、环保等领域的企业和项目,为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提供强大的资金支持,促进相关产业的发展和科技创新,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可以预见的是,未来资本市场将进一步促进绿色金融产品创新,研发更多元化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如开发与碳排放挂钩的金融产品,满足不同市场主体的绿色融资需求。

## 强化绿色投资导向 加速资源向相关产业汇聚

事实上,资本市场对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作用,不仅体现在为绿色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上,更体现在其优化资源配置,引导资金流向绿色产业的关键职能方面。

以指数投资为例,监管机构与市场主体携手合作,精心编制了一系列聚焦绿色产业的指数,进而开发出多个有关绿色基金和ETF产品,吸引了大量长期资本流入,在资本市场中形成鲜明的绿色投资导向。

据Wind数据统计,截至目前,年内已有深证绿色建材、深证绿色农牧、深证绿色化工等6条名称中有“绿色”的指数“上新”;同时,还有科创ESG等6条名称中带“ESG”的指数发布。

同时,监管还通过科学构建绿色投资评价体系,制定严谨、合理、全面的绿色投资评价标准与指标框架,对企业绿色发展水平、环境绩效等进行系统评估与评级,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权威参考依据,引导资金流向绿色发展表现卓越的企



业,激励企业强化绿色转型意识,提升自身绿色核心竞争力。

今年4月份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健全上市公司可持续信息披露制度。4月12日,沪深北交易所发布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要求重要指数成份股公司以及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最晚需在2026年4月30日前首次披露。同时,鼓励其他上市公司自愿披露,自愿披露也需要符合指引要求。

东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分析师刘祥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资本市场在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中扮演着资源配置的核心角色。其通过推动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引导资金流向绿色产业,资本市场可以

有效促进绿色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助力企业实现绿色转型。同时,资本市场还可以通过绿色投资评价体系,引导投资者关注和投资于绿色企业,形成资本和绿色产业之间的良性循环。

宋向清表示,未来绿色产业发展将促使资本市场推出更多样的绿色金融产品,如绿色指数期货、绿色产业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满足不同风险偏好投资者的需求。同时,对绿色产业的投研、风控、评估等服务将更专业,会有更多专注绿色领域的金融机构、咨询公司出现,提供如绿色项目可行性分析、环境风险评估等服务。资本市场对绿色产业的界定、信息披露要求等将更严格统一。在全球绿色转型大背景下,资本市场在绿色产业发展上的国际合作将增多,如联合开发绿色项目、互认绿色金融标准等。

## 商务部: 从四个方面 推动国家级经开区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刘萌)12月12日,商务部举行例行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何亚东表示,建设国家级经开区是中国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举措。2024年是首批国家级经开区设立40周年。商务部将会同相关部门和地方,从以下四个方面推动国家级经开区高质量发展。

一是打造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试验区。抓紧出台国家级经开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支持国家级经开区深化改革,打造管理体制新优势,全面激发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二是当好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先行者。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做好高水平招商引资工作,继续办好开发区对话500强、产业转移对接会等“投资中国”品牌活动。支持积极参与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扩展国际合作。

三是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示范区。加快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产业高端化、绿色化和数字化,支持布局数字产业、未来产业。

四是争做推动区域开放和区域协调发展的排头兵。深化国家级经开区结对帮扶和合作共建,促进产业链和供应链上下游合作,推动产业有序转移和承接,强化以东带西、以南促北,为区域协同发展和推动新型城镇化提供强大动力。

## 南水北调累计调水767亿立方米 支撑北方地区超16万亿元GDP增长

本报讯(记者杜雨萌)12月12日,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全面通水十周年有关情况。

水利部副部长王道席表示,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通水以来,无论是在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还是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都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截至目前,两条线路累计向北方地区调水超过了767亿立方米,惠及了工程沿线总共45座大中城市,1.85亿人。通水以来,工程运行安全平稳,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日益显著。

例如,在畅通南北经济循环方面,工程将南方地区的水资源优势转化为北方地区的发展优势,北方重要经济功能区、粮食主产区、能源基地生产的商品、粮食、能源等产品通过交通网、电网输送到全国各地,促进了各类生产要素在我国南北方的优化配置。南水北调累计调水767亿立方米,支撑了北方地区超过16万亿元的GDP增长。

“下一步,既要用好南水北调水,充分发挥工程的综合效益,更是要落实好节水优先方针,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王道席说。

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黄爱国称,下一步,公司将持续发挥科技创新的战略支撑作用,聚焦推进一期工程提质增效,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重塑精细化高效化管理流程,加大数字孪生技术推广应用,不断提升工程运行管护能力和水平,打造工程运营的标杆和样板。立足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发展具有水网特色的新质生产力,聚焦南水北调后续工程建设运营关键技术及薄弱环节加强科技攻关,积极推进工程建设运营全生命周期标准化建设,深入推动引江补汉建设关键技术等重大科技问题攻关与成果转化,加快数字孪生水网、数字孪生南水北调建设,不断提升工程建设运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 (上接A1版)

于商业银行而言,上市公司多为各行业龙头企业,经营实力更强、信用状况更好、偿债能力更优,也是银行青睐的优质客户。商业银行开展股票回购增持贷款业务,直接增加了贷款利息收入,拓展了资本市场业务领域,有助于其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综合收益水平。同时,商业银行开展回购增持贷款业务,能够增强客户黏性,挖掘与上市公司业务协同机会。另外,开展相关贷款业务,也有助于上市银行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提高市场影响力。

未来,商业银行需要充分考虑企业的实际需求,可在贷款利率、金额等方面作出适当调整,提高贷款投放力度和效率,推动市场稳定发展。

从更深层面来说,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的落地,也有利于资本市场长期向好发展。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首期总额度3000亿元,专款专用,后续有望增加,这就形成了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有助于增强资本市场的流动性与稳定性。同时,回购增持行为的活跃,也将促进股票合理定价,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市场的吸引力。

我们期待更多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用好政策工具,积极开展回购增持,加强市值管理,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增强市场流动性,推动资本市场长期向好发展。

# 惩防并举加大对财务造假刑事追责力度

本报记者 吴晓璐

财务造假破坏资本市场诚信基础,严重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资本市场的“毒瘤”。近年来,监管部门对财务造假惩治力度进一步加强,加大全方位立体化追责力度。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相关负责人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举办的“财务造假法律认定疑难问题专题研讨会”上表示,要坚持“零容忍”要求,持续加大财务造假惩治力度。在刑事追责方面需要把握好三方面问题,首先,在坚持最新法定原则下,加强行刑衔接,对涉嫌犯罪的坚持“应移尽移、该捕则捕、该诉则诉”;其次,在坚持严的主基调前提下,全面准确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最后,坚持全链条惩治和预防财务造假。下一步,司法办案机关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细分情形,完善宽严标准,统一执法司法尺度。

## 严打资本市场财务造假

今年以来,为了严打资本市场财务造假,加强综合惩防工作,国务院以及相关部门多次发文。

4月份,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构建资本市场防打假综合惩防体系,严肃整治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重点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5月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检、公安部、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提出,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处财务造假、侵占上市公司资产、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等违法犯罪案件。

7月份,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提出,推动加大刑事追责力度。

8月份,最高人民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厅发布《关于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解答》(以下简称《解答》),明确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重点问题。

财务造假本身不是一项罪名,从刑法来看,主要涉及欺诈发行证券与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以及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等几种犯罪。

实践中,财务造假案的刑事追责比例较低。据记者了解,主要原因在于行政和刑事的证据标准不一

样,刑事案件证据标准要求更高,部分移送的案件,可能证据不符合刑事案件要求,导致最终难以达到刑事追诉标准。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程雷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财务造假案件刑事处罚比例较低主要有四方面原因,首先,移送程序复杂、缺乏有效沟通衔接;其次,有案难移以及移送后得不到及时处理等现象明显;再次,刑事立案标准不明确。《解答》在很大程度上细化明确了相关立案标准。最后,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在行为的严重性和后果的要求上有所区别,刑事责任往往要求更加严重的行为和后果,承担更高证明标准。

“系统打击治理财务造假犯罪,仍需证监会和司法部门联合发文作出明确。”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晓璐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随着惩治力度不断加大,财务造假相关违法犯罪案件也逐渐增多。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是最高检设立的证券期货犯罪办案基地之一。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部门负责人表示,近年来,该院受理的证券期货类案件数量持续上升,截至目前,年内受理案件已经超过过去五年的总和。其中,财务造假案件比例逐年呈现

上升的趋势。

## 全链条依法追责

从近年来监管部门查处的案件来看,财务造假分工精细,呈现集团化、产业化、链条化。“特别是在财务造假环节中提供虚假贸易流水、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发票以及虚假资金循环等,危害性大,获利巨大。必须全链条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相关负责人表示。

目前,对于财务造假的刑事处罚,主要集中在打击“首恶”。对于中介机构等“帮凶”,《解答》作出明确规定,并对中介组织及其人员的定罪问题,以及严重不负责任的认定问题进行详细阐述。

北京金融法院法官表示,当前在追究中介机构民事责任、合理界定其民事责任边界的同时,需要加大对中介机构中参与主体相关个人刑事责任追究力度,对真正参与、协助或者默许财务造假行为的责任人形成有效的威慑和打击,从而遏制财务造假。

“无论是对于中介人员还是所谓的帮凶共犯,相应刑事责任的追究,应区分正常的执业行为或经营行为与恶意违法犯罪之间的界限。”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伟对

《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 加强行刑衔接

加强行刑衔接,是提高违法成本,破解财务造假刑事追责问题的重要方式。专家认为,目前,行刑衔接方面主要问题是造假的认定问题以及法律衔接问题。

“行刑衔接方面,基础问题是对造假的认定问题。”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王瑀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需要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会计、审计、评估监管规则,加强对会计准则实施的指导,推进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应用,提升企业财务会计规范化水平,同时严格明确规范信息披露的条件、规则和程序。

法律衔接方面,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张子学表示,目前,证券法和刑法对欺诈发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行为的追责方面,有一些错位。比如,证券法对这两项违法行为都是双罚制,既罚发行人,也罚直接负责人员,刑法对欺诈发行是双罚制,对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却是单罚制;再如误导性陈述入罪范围,刑法并没有。

据记者了解,下一步,司法机关还将和证券监管部门在加强行刑衔接上出台进一步举措。

# 多地采取发放购房补贴等形式支持住房消费

本报记者 张芝逸

近期,多地采取发放购房补贴、优化住房公积金政策等形式,着力支持住房消费,释放购房需求。

例如,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广西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措施》(以下简称《工作措施》),其中提到,“优化住房公积金政策”“财政补贴支持合理购房需求”。

山西大同、湖北襄阳、湖北咸宁等地近期也推出了相关举措,支持居民刚性及改善性住房需求,提振

房地产市场热度。

58安居客研究院院长张波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促进住房消费对于“稳住房市”的作用预计将不断增强,未来会有更多政策推出以助力稳楼市。

“从今年10月份开始楼市行情表现来看,各地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积极释放,体现出前期作用于需求端的政策在稳楼市方面已经有了较好的表现。”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副院长严跃进认为,后续要持续在保障各类购房需求、挖掘各类需求方面发力,持续提振住房消费。

发放购房补贴是各地提振住房消费的政策工具之一。《工作措施》提出,重点支持居民刚性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自治区财政安排资金给予在广西区内购买首套、二套新建商品住房的购房者购房补贴。此外,《工作措施》还提到,鼓励市县对“卖旧买新”的居民家庭给予购房补贴。

襄阳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等七部门联合出台《关于持续促进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提出“购买首套住房的,给予每套2万元补贴”“襄阳农

村户籍人口购买的,给予每套5万元补贴”“非襄阳户籍人口购买的,给予每套5万元补贴”等针对五类不同群体的多项购房补贴政策。

此外,优化住房公积金政策也是各地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的重要举措。大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12月9日发布的《关于调整部分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政策的通知》提出,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0.25个百分点,适当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

张波表示,通过发放购房补贴、优化住房公积金政策等形式,有效拉

动潜在需求,加快购房者入市节奏,从而推动交易量稳步回归,有利于改善部分城市房地产市场冷淡现象。

“目前各地采取主要方式是降低购房门槛、优化购房贷款政策等。这些政策措施的实施有助于增加有效的购房需求,并提高购房者的购房意愿和购房能力。”张波表示,未来促进住房消费的政策空间还将聚焦在降低交易成本和提高购房补贴两个层面。其中在购房补贴层面,可以结合人才购房、多子女家庭等群体推出针对性政策,并加大实际补贴力度以提升实际效果。